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 計算方法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十二、基地開發後排水出流洪峰流量檢核基準如下：</p> <p>(一)基地開發後排水出流二年、五年及十年重現期距之洪峰流量依序應分別不大於開發前二年、五年及十年重現期距之洪峰流量。</p> <p>(二)基地開發後十年重現期距之排水出流洪峰流量不得造成聯外排水路溢流或人孔冒水。</p> <p>開發利用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依前項規定檢核開發後排水出流洪峰流量：</p> <p>(一)基地排水出流直排入海。</p> <p>(二)屬公路、鐵路、大眾捷運運輸系統或其他相關線狀開發，經承辦技師分析已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法規規定維持透水性或使用低衝擊開發設施。</p> <p>前項第二款、第十三點第三項第二款及第十五點第三項所稱之線狀開發，不包含休息站、管理站及非緊鄰主線之平面型交流道系統或其他線狀開發附屬之</p>	<p>十二、基地開發後排水出流洪峰流量檢核基準如下：</p> <p>(一)基地開發後排水出流二年、五年及十年重現期距之洪峰流量依序應分別不大於開發前二年、五年及十年重現期距之洪峰流量。</p> <p>(二)基地開發後十年重現期距之排水出流洪峰流量不得造成聯外排水路溢流或人孔冒水。</p> <p>開發基地排水出流直排入海者，得免進行排水出流洪峰流量檢核。</p>	<p>一、修正第二項：</p> <p>(一)為配合實務執行，爰酌作文字修正，並將「基地排水出流直排入海」之文字移列增訂為第一款。</p> <p>(二)依據交通部頒布之公路排水設計規範(一百零六年十二月版)，公路排水系統設計流量，以立即排水為原則；如需配合施設滯洪池者，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頒布之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相關規定辦理。次依內政部頒布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道路排水系統之設計，除特殊乾旱地區或須考慮生態工程之路段外，以立即排水為原則。綜上，公路、市區道路等實務常見線狀開發樣態之排水系統規劃，依其目的事業主管法規規定，均係以「立即排水」作為設計指導原則。</p> <p>(三)另線狀開發樣態受限於既成路幅空間及路幅內多屬重要交通維生設施等因素，倘依現行出流管制制度，於計畫審查階段要求線狀開發義務人檢核排水出流洪峰流量，</p>

非線性設施部分。

使線狀開發與其他面狀開發負擔同等逕流削減義務，於實務執行上將面臨減洪空間有限之問題，且採地下箱涵除維管困難外，其削減洪峰流量效益亦有限，縱依現行規定第十四點簡易計算規定辦理，仍屬過苛。

(四)是以，屬公路、鐵路、大眾捷運運輸系統、自行車道或步道等相關線狀開發樣態，於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法規未明確規範出流管制之具體標準前，線狀開發所增加逕流量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規有關「透水性鋪面」、「綠色建材」、「設置滯留池」或「增加逕流下滲率」等相關規定辦理，爰增訂第二款，明定前揭線狀開發樣態經出流管制計畫書之承辦技師分析，義務人已確實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規，維持透水性或使用低衝擊開發設施者，得免檢核開發後排水出流洪峰流量。

二、休息站、管理站、地磅站、調度站及非緊鄰主線之平面型交流道系統等相關設施，雖屬於線狀開發行為樣態之一部分，惟其設施樣態屬非線性，因不需全區作為重

		<p>要交通維生設施而無減洪空間有限之問題，爰增訂第三項，明定此部分之開發行為仍應辦理洪峰流量削減措施。</p>
<p>十三、為降低或遲滯開發基地洪峰流量，應考量開發基地立地條件、排水區位與土地利用情形等，以滯洪、蓄洪、低衝擊開發設施、增加地表入滲、高程管理或其他出流管制設施為之。開發基地滯洪體積檢核基準如下：</p> <p>(一)滯洪體積應依基地開發後十年重現期距洪水歷線、出流管制設施及外水位歷線，配合數值水理模式進行演算。基地開發後排水出流洪峰流量演算結果應符合前點規定。</p> <p>(二)滯洪體積之安全係數應為一點二以上。</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得衡量開發基地之重要性或集水區土地開發利用情形，提高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滯洪體積之安全係數。</p> <p>開發利用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設置滯洪設施：</p> <p>(一)基地排水出流直排入海。</p>	<p>十三、為降低或遲滯開發基地洪峰流量，應考量開發基地立地條件、排水區位與土地利用情形等，以滯洪、蓄洪、低衝擊開發設施、增加地表入滲、高程管理或其他出流管制設施為之。開發基地滯洪體積檢核基準如下：</p> <p>(一)滯洪體積應依基地開發後十年重現期距洪水歷線、出流管制設施及外水位歷線，配合數值水理模式進行演算。基地開發後排水出流洪峰流量演算結果應符合前點規定。</p> <p>(二)滯洪體積之安全係數應為一點二以上。</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得衡量開發基地之重要性或集水區土地開發利用情形，提高滯洪體積之安全係數。</p> <p>開發基地排水出流直排入海者，得免設置滯洪設施。</p>	<p>一、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修正第三項：</p> <p>(一)現行規定第三項移列增訂為第三項第一款。</p> <p>(二)衡酌公路、市區道路等實務常見線狀開發樣態，其排水系統現行規劃係採「立即排水」作為設計指導原則，於兼顧開發實務操作前提下，屬公路、鐵路、大眾捷運運輸系統、自行車道或步道等相關線狀開發樣態，經出流管制計畫書之承辦技師分析義務人已確實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法規規定維持透水性或使用低衝擊開發設施，且符合修正規定第十五點第一項規定，無妨礙原有排水路之集水、排水功能，亦無路堤效應者，應得免設置滯洪設施，爰新增第三項第二款規定。</p>

<p>(二)屬公路、鐵路、大眾捷運運輸系統或其他相關線狀開發，符合第十五點第一項規定，並經承辦技師分析已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法規規定維持透水性或使用低衝擊開發設施。</p>		
<p>十四、土地開發利用屬下列開發樣態之一者，其檢核基準得逕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免申請建築執照之農林漁牧地開發及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開發。</p> <p>(二)符合下列條件之開發樣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開發利用面積為五公頃以下。 2. 聯外排水路通洪能力達十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 3. 開發基地排水出流為重力排水。 <p>前項開發樣態之檢核基準如下：</p> <p>(一)開發基地每公頃滯洪體積不小於五百二十立方公尺。</p> <p>(二)開發基地每公頃排水出流十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不大於每秒零點</p>	<p>十四、土地開發利用屬下列開發樣態之一者，其檢核基準得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公路、鐵路及大眾捷運系統等線狀開發。</p> <p>(二)免申請建築執照之農林漁牧地開發及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開發。</p> <p>(三)符合下列條件之開發樣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開發利用面積為五公頃以下。 2. 聯外排水路通洪能力達十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 3. 滯洪體積之安全係數為一點二。 4. 開發基地排水出流為重力排水。 <p>前項檢核基準如下：</p> <p>(一)開發基地每公頃滯洪體積不</p>	<p>一、為強調土地開發利用樣態符合第一項規定者，其檢核基準得不受修正規定第十二點第一項及第十三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第一項序文爰修正為得逕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二、為配合修正規定第十二點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十三點第三項第二款之增訂，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其餘款次配合遞移。</p> <p>三、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所規定之滯洪體積之安全係數，因已內含於第二項第一款所定開發基地每公頃滯洪體積不小於五百二十立方公尺之係數內，爰刪除該目以避免重複計算之疑慮，其餘目次配合遞移。</p> <p>四、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一六立方公尺。</p>	<p>小於五百二十立方公尺。 (二)開發基地每公頃排水出流十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不大於每秒零點一六立方公尺。</p>	
<p>十五、土地開發利用行為應符合之檢核基準為於十年重現期距降雨事件下，不得妨礙原有排水路之集水、排水功能，亦不得有路堤效應阻礙其上游地區之地表逕流通過之情形，<u>以免對鄰近土地及排水路造成淹水影響。</u></p> <p><u>前項之開發土地</u>如位於主管機關核定治理規劃報告之計畫方案完成改善後十年重現期距淹水模擬圖淹水範圍內，義務人並應視個案開發利用情形，採用窪蓄、地表入滲或其他相關措施，<u>以免開發造成基地淹水風險移轉，使鄰近土地淹水情況加劇。</u></p> <p><u>屬公路、鐵路、大眾捷運運輸系統或其他相關線狀開發，經承辦技師分析已視個案開發利用情形規劃截水、排水設施，並將逕流引導至下游排放且安全無虞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u></p>	<p>十五、土地開發利用行為不得對<u>鄰近土地及排水路造成淹水影響</u>，義務人應符合之檢核基準為<u>土地開發於十年重現期距降雨事件下不得妨礙原有排水路之集水、排水功能</u>，亦不得有路堤效應阻礙其上游地區之地表逕流通過之情形。</p> <p>土地開發如位於主管機關核定之治理規劃報告十年重現期距淹水模擬圖之淹水範圍，應視個案情形提供相關補償措施，不得造成淹水風險移轉。</p>	<p>一、為避免土地開發利用行為對鄰近土地及排水路造成淹水影響，或因開發造成基地淹水風險移轉使鄰近土地淹水情況加劇，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規定淹水模擬圖之淹水範圍，其採計基準係以主管機關核定之治理規劃報告中治理計畫方案完成改善後之十年重現期距淹水範圍圖為準，爰於第二項增訂，以資明確。另避免基地淹水風險移轉之措施除採滯洪池方式辦理外，窪蓄或地表入滲等亦為實務可採行之方法，亦於第二項增訂之；並檢討現行規定「補償」一詞雖指淹水量體補償，惟為避免與常見之金錢補償混淆，故予刪除。</p> <p>三、增訂第三項，增訂理由同第十三點修正說明第二點(二)。</p>